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文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、审议期间，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

- 报备文件

1.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